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润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交工集团”）与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富润成公司”）、自然人王林波、郑影签署的《投资协议》，浙江交工以现金增资取得富润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0）。

根据投资协议，富润成公司原股东王林波、郑影对富润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业绩做出了承诺。现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富润成公司原股东王林波、郑影承诺富润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20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一）若富润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富润成公司原股东王林波、郑影应对交工集团公司以所持富润成公司股权或现金方式（股权补偿优先）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富润成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补偿股权出资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增资的股权单价

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 若富润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或 2022 年末的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王林波、郑影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不含本值)，则王林波、郑影应以所持富润成公司股权或现金方式(股权补偿优先)对交工集团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富润成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当期应补偿股权出资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增资的股权单价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富润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富润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840.44 万元、2,747.08 万元、2,373.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为 1,707.32 万元、2022 年度为 2,152.94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80%，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5.38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6,185.64 万元，超过承诺数 6,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